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纪纯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

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